

附表四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填寫須知： 1.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2.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3.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							

	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離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